

# 服务指南

## 一、事项名称和编码

事项名称：保安员证核发

编码：370109052000

## 二、实施机构

莱州市公安局

## 三、申请主体

年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品行良好，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

## 四、受理地点

莱州市为民街 598 号政务服务中心 2 楼公安窗口

## 五、办理依据

《保安服务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：“年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品行良好，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可以申领保安员证，从事保安服务工作。申请人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试、审查合格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信息的，发给保安员证。”

## 六、办理条件

1. 申请保安员证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年满 18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品行良好，具有初中以上学历的中国公民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保安员：

(1) 曾被收容教育、强制隔离戒毒、劳动教养或者 3

次以上行政拘留的；

(2) 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；

(3) 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 3 年的；

(4) 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。

## 七、申请材料

1.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
2.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证明 1 份；

3. 初中以上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。

## 八、办理流程

1. 提交申请：

网上申请：申请人可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（莱州站点）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填报申请。网址：山东政务服务 <http://ytlzzwfw.sd.gov.cn/lzs/public/index>；

微信公众号申请：保安员考试申请人可通过关注“烟台保安”公众号后，在“服务指南”功能中“网上办理”“保安员考试报名登记”申请报名并提交相关资料信息。

手机服务申请门户：使用手机浏览器直接访问 [http://gaapp.yantai.gov.cn/ZHBAJG/ytba\\_pc/#/blankLayout/ytba/index](http://gaapp.yantai.gov.cn/ZHBAJG/ytba_pc/#/blankLayout/ytba/index) 登录烟台保安行政审批服务申请门户，点击“保安员考试报名登记”，进行考生信息登记，填写完毕后点击“提交”，进行相关资料上传。

现场申请：申请人可携带所需要的材料到莱州市政务中

心服务窗口递交材料。

2. 受理。申请人符合申请条件，**现场**提交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；申请人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工作人员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人能够当场更正的，更正后予以受理；不能当场更正的，进行一次性告知。

3. 审查审批。工作人员通过网站或现场进行审查审批，申请人可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或咨询电话查询办理进度。

4. 领取结果。申请人到莱州市政务中心服务窗口或通过邮寄等方式，领取办理结果。

## 九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承诺时限：10 个工作日（不含专家论证、现场踏勘等厅外环节）

## 十、收费标准

本审批事项收费，每证 80 元。

## 十一、咨询电话

0535-2252200；0535-**2566223**。

## 十二、投诉电话

0535-2566230。

## 十三、办理网址

<http://yt1zzwfw.sd.gov.cn/lzs/public/index>